

证券代码：839323

证券简称：ST 天人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于2019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9-006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恢复转让时间不晚于2019年7月15日。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论证工作。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进展公告》，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平台

的公告文件（股票代码：839323）。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重大资产重组细节问题尚处于沟通与解决阶段，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处于停滞状态。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股票代码：839323）。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重庆天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